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經由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14,464	8,705
其他收入		2,955	2,7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515	4,131
償付契據之淨虧損		-	(18,23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955)	(31,468)
融資成本		(679)	(1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94)
		<hr/>	<hr/>
除稅前虧損	5	(9,700)	(34,368)
所得稅抵免	6	138	252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u>(9,562)</u>	<u>(34,116)</u>
		<hr/>	<hr/>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9.96)</u>	<u>(30.4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6	5,195
使用權資產		–	800
無形資產		950	9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718	9,95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17,800	17,800
其他資產		1,923	1,982
		<u>37,607</u>	<u>36,68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92,857	91,98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1	1,09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1,010	6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385	7,7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12,513	22,290
– 信託賬戶		39,289	33,063
		<u>153,455</u>	<u>156,834</u>
資產總值		<u>191,062</u>	<u>193,51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42,154	35,5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26	1,646
借貸		7,259	6,005
租賃負債		–	817
		<u>51,239</u>	<u>43,994</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216</u>	<u>112,8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9,823</u>	<u>149,523</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u>	<u>139</u>
資產淨值	<u>139,822</u>	<u>149,384</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9,600	9,600
儲備	<u>130,222</u>	<u>139,784</u>
權益總額	<u>139,822</u>	<u>149,384</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utumn Oce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潘稷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已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的指引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兩間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有義務於若干情況下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同時，本集團向管理信託資產的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僅用作每名僱員個人的退休福利。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可將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福利用來抵銷長期服務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其取消將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福利用來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取消」)。取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緊接過渡日期(而非終止僱傭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薪金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僱傭期間的長期服務金部分。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其為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及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有鑑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有關長期服務金責任的指引，以提供有關抵銷機制及取消的影響的更可靠及更相關的資料。

所累算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確定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年內，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經營表現及根據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分配本集團資源，乃因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本集團相同會計政策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會就分部資料呈列進一步分析。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經紀服務		
—佣金及服務費	1,596	1,791
配售及包銷		
—佣金及服務費	3,215	540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2,700	1,515
資產管理服務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	979	1,144
	<u>8,490</u>	<u>4,990</u>
其他來源所得收益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5,974	3,715
	<u>5,974</u>	<u>3,715</u>
總收益	<u><u>14,464</u></u>	<u><u>8,705</u></u>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之分類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確認收益的時間		
—按某一時點為基準	4,811	2,331
—按某一段時間為基準	3,679	2,659
	<u>8,490</u>	<u>4,990</u>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一年內的期間提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向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2,560	不適用 ¹
客戶B	2,001	921
客戶C	不適用 ¹	1,375

¹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700	750
佣金開支	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79	2,4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00	2,399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之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1,66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
匯兌虧損淨額	26	116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撥回	(356)	(268)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102	1,548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278	16,266
客戶主任佣金	217	2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1	38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16,886	16,891

6.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遞延稅項	(138)	(252)
	(138)	(252)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乃因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利潤。

於年內，所得稅抵免可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9,700)</u>	<u>(34,368)</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的稅項	(1,601)	(5,67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6)	(91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	3,135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97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22	3,18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u>-</u>	<u>15</u>
年內所得稅抵免	<u>(138)</u>	<u>(252)</u>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未派發、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8. 每股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	<u>(9,562)</u>	<u>(34,116)</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6,000,000</u>	<u>111,895,068</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為假設行使這些購股權將產生反攤薄效應。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現金	794	1,418
客戶－保證金	88,957	89,739
結算所	1,783	—
	<u>91,534</u>	<u>91,157</u>
期貨合約交易		
結算所	383	453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800	195
資產管理服務	140	181
	<u>92,857</u>	<u>91,986</u>

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i)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證券交易為交易日後兩天；及(ii)期貨合約交易為交易日後一天。

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限(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為7天或發票日期即付；及(ii)資產管理服務為30天。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且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保證金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以就證券交易獲得保證金融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客戶貸款由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市值約為313,85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3,663,000港元)。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有保證金短缺的各個人客戶的已質押證券的市值。保證金貸款為按要求償還及按可變商業利率計息。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此業務的性質而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保證金貸款的賬齡分析。

基於交易日呈列的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30天	<u>2,960</u>	<u>1,871</u>

以上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結束前最後兩天進行的尚未結算交易，亦與若干無近期違約歷史的本集團獨立客戶相關。該等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30天	870	225
31-60天	70	151
總計	<u>940</u>	<u>376</u>

10.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現金	25,000	18,540
客戶－保證金	15,881	13,749
結算所	179	1,596
	<u>41,060</u>	<u>33,885</u>
期貨合約交易		
客戶	1,094	1,641
	<u>1,094</u>	<u>1,641</u>
	<u>42,154</u>	<u>35,526</u>

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i)證券交易為交易日後兩天；及(ii)期貨合約交易為交易日後一天。

應付客戶貿易款項不計息及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貿易款項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從客戶收取的期貨合約交易的保證金存款。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存款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業務的性質而言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1.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的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1 港元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2,000,000,000	20,000
股份合併	<u>200,000,000</u>	<u>(2,000,000,000)</u>	<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u>	<u>-</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193,000,000	11,930
註銷股份	-	(233,000,000)	(2,330)
股份合併	<u>96,000,000</u>	<u>(960,000,000)</u>	<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000,000</u>	<u>-</u>	<u>9,60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二三年香港證券市場仍表現波動。美利堅合眾國、歐洲和英國加息為全球經濟前景蒙上陰霾。中國房地產行業危機及中國疫情後經濟增長反彈乏力亦給香港經濟帶來進一步風險。以上不明朗因素均對香港股市的整體表現造成影響。恒生指數整體持續下跌，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即二零二二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約19,781點下跌約13.8%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二零二三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約17,047點。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香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	<u>1,249億港元</u>	<u>1,050億港元</u>	<u>-15.9%</u>
恒生指數	<u>19,781</u>	<u>17,047</u>	<u>-13.8%</u>
主板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1,046億港元	463億港元	-55.7%
—首次公開發售後	1,468億港元	1,054億港元	-28.2%
GEM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首次公開發售	—	—	不適用
—首次公開發售後	<u>27億港元</u>	<u>43億港元</u>	<u>+59.3%</u>
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u>2,541億港元</u>	<u>1,560億港元</u>	<u>-38.6%</u>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的財務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

經紀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為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期權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3名(二零二二年：179名)活躍客戶，其中，十大活躍客戶佔本年度經紀服務佣金收入之約52.5%(二零二二年：約51.5%)。

配售及包銷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了四宗(二零二二年：四宗)配售及包銷委聘。本年度來自三宗配售委聘的收益約為6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40,000港元)，而本年度來自一宗包銷委聘的收益為2,5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此外，本集團提供與配售及包銷委聘有關的服務，包括對盤服務及結算代理服務，並於本年度確認服務費收入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了九宗(二零二二年：九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其中，三宗(二零二二年：兩宗)財務顧問委聘為總收益貢獻1,8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00,000港元)及六宗(二零二二年：七宗)獨立財務顧問委聘為總收益貢獻8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15,000港元)。

融資服務

於本年度，來自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約為5,9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715,000港元)，增加約60.8%。該增加乃由於本年度客戶對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需求增加及向客戶收取的息率上漲所致。為滿足融資服務的偶爾資金需求，本年度本集團亦保留由一間銀行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融資。

資產管理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擔任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經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strum China Fund的管理資產約為4,435,000美元(二零二二年：約6,973,000美元)及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082美元(二零二二年：約1,085美元)。

財務回顧

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變動
經營業績			
收益	8,705	14,464	+66.2%
除稅前虧損	(34,368)	(9,700)	-7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 支出總額	<u>(34,116)</u>	<u>(9,562)</u>	<u>-72.0%</u>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156,834	153,455	-2.2%
流動負債	(43,994)	(51,239)	+16.5%
流動資產淨值	112,840	102,216	-9.4%
權益總額	<u>149,384</u>	<u>139,822</u>	<u>-6.4%</u>
主要財務比率			
純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比率	3.6倍	3.0倍	
資產負債比率	4.0%	5.2%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資產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益約為14,46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約8,705,000港元增加約66.2%。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來自配售及包銷的佣金及服務費、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和來自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經紀服務之佣金及服務費由同期約1,791,000港元減少約10.9%至本年度約1,596,000港元。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於本年度約為1,286,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1,791,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股市的投資情緒低迷導致客戶的證券交易總成交額減少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提供經紀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全面要約融資及要約代理服務，並確認服務費收入310,000港元(同期：無)。

配售及包銷的佣金及服務費由同期約54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5.0倍至本年度約3,215,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了四宗(同期：四宗)配售及包銷委聘，其中一宗(同期：無)包銷委聘為總佣金收入貢獻2,560,000港元(同期：無)及三宗(同期：四宗)配售委聘為總佣金收入貢獻約615,000港元(同期：約54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提供與配售及包銷委聘有關的服務，包括對盤服務及結算代理服務，並確認服務費收入40,000港元(同期：無)。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由同期1,515,000港元大幅增加約78.2%至本年度2,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取九宗(二零二二年：九宗)企業融資委聘的平均顧問費增加。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由同期約3,715,000港元大幅增加約60.8%至本年度約5,974,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本年度客戶對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需求增加及向客戶收取的息率上漲所致。

資產管理費由同期約1,144,000港元減少約14.4%至本年度約979,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Astrum China Fund的管理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973,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435,000美元，及由於Astrum China Fund的每股資產淨值並無超過二零二一年的高水位，故本年度並無確認表現費(同期：無)。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同期約2,782,000港元增加約6.2%至本年度約2,955,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手續費收入由同期約737,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982,000港元；(ii)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由同期約982,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157,000港元；及(iii)於本年度確認自短期出租一艘遊艇產生的租金收入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惟部分被於本年度並無收到香港政府就「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二零二二年保就業」計劃提供的補貼(同期：564,000港元)所抵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將部分閒置現金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及一隻非上市投資基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收益約2,515,000港元(同期：約4,131,000港元)，包括(a)證券的公平值虧損約1,247,000港元(同期：約1,854,000港元)；及(b)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收益約3,762,000港元(同期：約1,126,000港元)。

證券的公平值虧損包括未變現虧損約1,238,000港元及已變現虧損約9,000港元，而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收益包括未變現收益約3,762,000港元。上述未變現收益或虧損為非現金性質，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鑑於香港及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波動，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保守方法管理證券及基金投資的投資組合。

於同期，本集團錄得認沽及購回期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的公平值收益約4,859,000港元，其乃根據獨立外聘估值師的評估釐定。有關公平值收益屬非現金及非經常項目且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及日常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完成終止本公司與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就認沽及購回期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權契據後，認沽及購回期權已終止確認，因此於本年度並無確認認沽及購回期權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同期約31,468,000港元減少約8.0%至本年度約28,955,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a)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的若干保證金客戶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撇銷」)確認由同期約1,548,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02,000港元；(b)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的企業交易減少，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由同期約1,475,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322,000港元；及(c)使用權資產折舊由同期約2,399,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800,000港元，惟部分被辦公室租金及差餉由同期約94,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665,000港元所抵銷。

撇銷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始行作出：(i)該等保證金客戶的資料、往績記錄、信用度及還款記錄；及(ii)該等客戶的證券賬戶中作為抵押品持有的抵押證券市值及流動性不足以抵銷其各自於年結日的未償還保證金結餘。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同期約186,000港元大幅增加約265.1%至本年度約679,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動用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自一間持牌放貸機構借入的無抵押循環貸款進行融資。

本年度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本年度錄得虧損約9,562,000港元，而同期則錄得虧損約34,116,000港元。

前景

展望二零二四年，艱難的外部環境將繼續給香港經濟帶來壓力。倘發達經濟體降低利率，情況可能會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趨於穩定。此外，在政府推動大型活動的支持下，隨著旅客承載量穩定恢復，預計旅客人次將繼續增加。預計香港的固定投資亦將受益於經濟的持續增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二零二四年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將增長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兩宗配售及包銷委聘，且有一宗配售及包銷委聘及四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正在進行中。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7名(二零二二年：26名)僱員及12名(二零二二年：8名)客戶主任。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6,8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6,891,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格、經驗、職務及年資釐定。本集團每年進行僱員薪酬評核以確定是否須作出任何花紅或薪金調整。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於本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大部份僱員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的持牌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因此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本集團不時提供內部持續專業培訓及有關金融行業變化或發展的最近期資料(包括對規則及規例的修訂)，以更新僱員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專業能力及使彼等繼續為適當人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自香港一間持牌放貸機構借入的短期無抵押循環貸款支持其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91,0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93,517,000港元)。本集團總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a)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減少約3,551,000港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1,979,000港元；(c)股本證券投資減少約1,399,000港元；及(d)使用權資產折舊約800,000港元，惟部分被本年度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上升約3,762,000港元所抵銷；
- (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39,8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49,38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9,562,000港元；
- (iii)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2,2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2,840,000港元)，及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減少至約3.0倍(二零二二年：約3.6倍)；
- (iv)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基本上以港元計值)約為51,80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5,353,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9,870,000港元，惟部分被本年度本集團客戶作出淨現金存款約6,226,000港元所抵銷；及
- (v) 本集團之無抵押循環貸款約為7,2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005,000港元)，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5.2%(二零二二年：約4.0%)。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9,600,000港元，分為96,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二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且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代表對一間被投資公司的投資價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百分之五或以上)之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年度			
	持有 被投資方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概約百分比	公平值/ 賬面值 (千港元)	股息收入 (千港元)	公平值 收益 (千港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 – 香港境外非 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 Original Global Funds SPC-Original Growth Opportunities SP3 (「Original Growth SP3」)	900	88.97%	7.2%	13,718	-	3,762	9,000

Original Growth SP3為非上市投資基金，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准實施其投資策略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Original Growth SP3的整體投資目標為通過主要投資於全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混合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工具實現資本增值。

Original Growth SP3之表現及未來前景

本年度股票市場波動較大，股本證券的平均回報率持續不穩定，以及在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通貨膨脹壓力上升的情況下，債券市場的平均回報表現優於大市，Original Growth SP3通過多元化投資策略，將投資組合風險分散到不同的資產類別和地區，產生更穩定的投資回報，從而在本年度錄得良好表現。

就Original Growth SP3的未來前景而言，技術領域一直是投資者關注的焦點，預計二零二四年技術行業將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在全球對氣候變化日益關注的背景下，清潔能源和可持續發展領域預計將繼續吸引投資。隨著全球人口老齡化趨勢的加劇，預計醫療保健產業將繼續受益於增長機會。預計二零二四年新興市場將持續成長與發展。二零二四年的投資環境可能面臨一定的不確定性，全球經濟波動、地緣政治風險和金融市場的不穩定性可能對投資產生影響。Original Growth SP3將密切關注市場的變化，保持積極和謹慎的選擇和管理投資組合，並將持續分散投資，降低潛在風險，及為投資者實現穩定的投資回報。

有關本集團投資策略之討論

本集團透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更新資料及與Original Growth SP3之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進行討論，定期監督Original Growth SP3的相關表現。董事對Original Growth SP3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並預期Original Growth SP3將繼續提高本集團的投資回報。

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而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約7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經營租賃涉及租期為一年的辦公室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概無得悉於本年度後曾發生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業績有關的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實現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持份者利益及加強其信心及支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董事會將審閱及繼續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標準，因董事相信穩健的內部監控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推動問責性及高透明度尤其重要，以維持本集團成功及為本公司的股東建立長期價值。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解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兼任。潘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會相信授予潘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具有穩固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有效監督管理層。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規定的交易準則作為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接獲任何不遵守事宜的通知。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十年。在購股權計劃下，董事會有權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潘先生	800,000	-	-	-	800,000
關振義先生	800,000	-	-	-	800,000
僱員	2,800,000	-	-	-	2,800,000
客戶(附註(a))					
蔡翠英女士	800,000	-	-	-	800,000
何愛群女士	800,000	-	-	-	800,000
商業夥伴					
非凡顧問有限公司 (「非凡」)(附註(b))	800,000	-	-	-	800,000
合共	6,800,000	-	-	-	6,800,000

附註：

- (a) 向該等客戶授出購股權之原因為維持長期客戶關係，以留住有價值的證券交易客戶，進而在未來產生可持續的收入來源。
- (b) 向非凡授出購股權之原因為根據本公司與非凡訂立的服務協議，支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非凡向本集團提供企業形象定位、媒體推廣、媒體報導整合、維持投資者及分析員的關係等投資者及媒體關係服務的服務費。

於本年度，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購股權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6,8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8,000,000股，其中(i) 6,800,000股將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6,000,000股)約7.1%；及(ii)購股權計劃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為1,200,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為1,200,000份(二零二二年：1,200,000份)。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零二三年七月、二零二三年十月及二零二四年三月收到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就彼等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期間遵守彼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契據(「潘氏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潘氏承諾」)的四份確認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潘氏承諾的情況及評估執行潘氏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於本年度已遵守潘氏承諾表示滿意。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同期：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任何可贖回或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正式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沈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頌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將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無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故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意見。

年報

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並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